

**社**會安全局希望所有對您提出的在社會安全福利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方面要求的判決都是正確的。在我們作出有關您符合條件或福利金額的任何判決之前，都會慎重考慮案例中的全部資料。

當我們對您的申請做出判決時，我們會寄信向您解釋我們的決定。如果不同意我們的決定，您能夠上訴—即要求我們重新複查您的案例。

在您提出上訴後，我們會核實全部的判決，甚至包括對您有利的部分。如果判決是錯誤的，我們將予以改正。

## 何時以及如何上訴？

如果您要提出上訴，必須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六十天之內提出書面要求。所有的判決書都假定為在其發出的五天之後收到，除非您可以證實收到信件的實際日期。如需協助上訴，請致電當地的社會安全局辦公室。

如果您提交了社會安全殘障福利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 申請且您的申請因醫療上的理由而被拒絕，您可以到我們的網站提出上訴申請，網址為 [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appeal](http://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appeal)。

## 上訴的階段

上訴通常有四個階段。它們是：

- 重新考慮；
- 由行政法官執行的聽證會；
- 上訴委員會重審；以及
- 聯邦法院複審。

當收到我們關於您所提出申請的判決書時，判決書上會告知您如何提出上訴。

### 重新考慮

重新考慮是由未曾參與初次判決的人員對您的申請進行全面重新審核。我們審核所有的資料證據，包括初次判決時呈交與之後補充的資料證據。

大多數重新考慮案件只需重新審核文件，而不必本人出席。但是，當上訴因身體狀況有所改善而不再符合殘障福利資格的判決時，便有機會會見社會安全代表並解釋您認為自己仍然具有殘障條件的原因。

### 聽證會

如果不同意重新考慮的判決，您可以要求聽證。聽證會將由從未參與過對您個案的初次判決或重新考慮的行政法官執行。

聽證會通常安排在距離您家 75 英里之內。行政法官將通知您聽證的時間和地點。

在聽證會舉行之前，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更多證據並澄清有關您的申請的資訊。您可以查看自己案卷中的資料，並提供新的資訊。

在聽證時，行政法官將向您，或您帶到聽證會上的任何證人提出問題。其他證人，例如醫學上或職業上的專家，也可能在聽證會上向我們提供資訊。您或您的代表人可以向證人提問。

有時，我們可能通過視訊會議舉行聽證而不必讓您親自到場。如果是這種情況，您將會得到提前通知。通過視訊聽證會，我們可以使聽證會對您更加便利。通常，較之需要您親自出席的聽證會，視訊聽證會可以更快的安排。同時，視訊聽證會的地點也可以離您家更近。這更利於證人或其他人員陪同您前往聽證會。

一般而言，參加聽證會對您有利（親臨聽證現場或通過視訊會議）。您和您的代表人（如果有的話）應參加聽證會並解釋您的案情。

如果您無法出席不想出席聽證會，則必須儘快以書面方式將理由通知我們。除非行政法官認為需要您親臨聽證會方可做出判決並且要求您出席，否則您可以不出席聽證會。或者我們可以為您另作安排，例如改變聽證會的時間或地點。您必須要求充分的理由，才可要求我們另作安排。

聽證會結束後，法官將根據您案卷中的所有資料，包括您提供的任何新資訊，做出判決。我們將寄給您一封信和法官判決的複本。

### 上訴委員會

如果不同意聽證會的判決，可以要求社會安全局上訴委員會重審案例。我們樂於協助您提出重審的要求。

上訴委員會審核所有重審的要求，但對認為聽證判決正確的案例則可能拒絕重審。如果上訴委員會決定重審您的案例，他們可能自行重審也可能將其退回行政法官再做判決。

如果上訴委員會拒絕重審要求，我們將寄信給您說明拒絕的原因。如果上訴委員會重審案例並作出自己的判決，我們將寄給您判決的複本。如果上訴委員會將案例退回行政法官，我們將寄給您一封信以及該項命令的複本。

### 聯邦法院

如果您不同意上訴委員會的判決或者上訴委員會拒絕重審您的案例，您可以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我們寄去給您關於上訴委員會決定的信件也將告訴您如何請求法庭審核您的案例。

## 我能否繼續領取福利？

有些情況下，可以要求我們在上訴作出判決期間繼續支付您的福利。在下述情形下，您能夠要求繼續獲得福利：

- 您正在對因身體狀況不再殘障而導致社會安全殘障福利停止發放的判決進行上訴；或
- 您正在對不再有資格領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或減少或暫停支付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的判決進行上訴。

如果希望繼續領取福利，必須在收到判決書該日起 10 天之內通知我們。如果上訴被駁回，您可能需要償還因不符合條件而仍然領取的福利金。

## 是否可得到別人的協助？

是的。在社會安全局的免費協助下，許多人處理自己有關社會安全福利的上訴。不過，您可以選擇律師，朋友或其他人以得到協助。所指定協助您的人被稱為您的「代表人」。我們會像與您合作一樣與您的代表人合作。

您的代表人能夠代表您處理大部分社會安全事務，他們也將得到我們對您提出的要求所做的任何判決的複本。

未經社會安全局事先書面許可，您的代表人不能從您那收取或領取費用。如果您希望獲得有關聘請代表人的更多資訊，請向我們索取您被代表的權利（出版編號 05-10075）或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詢。

##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如需更多資訊以及獲取我們的出版物，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http://www.socialsecurity.gov) 或撥打免費電話 1-800-772-1213（完全失聰或聽障人士請撥打文字電話專線號碼 1-800-325-0778）。所有通話均會受到保密。如果您講西班牙語，請按 2。講其他任何語言者，請按 1，在英語自動語音提示期間請不要掛斷電話並保持安靜，等候代表接聽電話。代表會聯絡翻譯員協助您通話。翻譯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電話服務時間為星期一到五早上 7 點到晚上 7 點。亦可透過全天 24 小時的自動語音電話獲取英語資訊。

同時，為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